

附表（修正後）（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第八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媒合人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媒合人數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媒合人數十一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媒合人數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同一事件洩漏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之下列資訊數量，定其裁罰額度： 一、圖像（如照片、影像、聲音）。 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四、身體特徵、指紋。 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 七、性傾向。 八、犯罪紀錄。 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 一、洩漏資訊三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洩漏資訊四筆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洩漏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同一事件洩漏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之下列個案資訊數量，定其裁罰額度： 一、圖像（如照片、影像、聲音）。	

	理由者。			<p>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p> <p>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p> <p>四、身體特徵、指紋。</p> <p>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p> <p>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p> <p>七、性傾向。</p> <p>八、犯罪紀錄。</p> <p>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p> <p>一、洩漏資訊三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二、洩漏資訊四筆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洩漏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六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以同一事件洩漏兒童及少年之下列個案資訊數量，定其裁罰額度：</p> <p>一、圖像（如照片、影像、聲音）。</p> <p>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p> <p>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p> <p>四、身體特徵、指紋。</p> <p>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p> <p>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p> <p>七、性傾向。</p> <p>八、犯罪紀錄。</p> <p>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p> <p>一、洩漏資訊二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二、洩漏資訊三筆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洩漏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	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	<p>一、第一次違反者，依收托兒童數量處罰如下，並限期二個月內完成改善：</p> <p><u>（一）收托一名兒童，處六千元罰鍰。</u></p> <p><u>（二）收托二名兒童，處九千元罰鍰。</u></p> <p><u>（三）收托三名兒童，處一萬二千元罰鍰。</u></p> <p><u>（四）收托四名以上兒童，處一萬五千元罰鍰。</u></p> <p>二、第二次違反者，依收托兒童數量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u>（一）收托一名兒童，處一萬五千元罰</u></p>

			關協助轉介。	<u>鍰。</u> <u>(二) 收托二名兒童，處二萬元罰鍰。</u> <u>(三) 收托三名兒童，處二萬五千元罰鍰。</u> <u>(四) 收托四名以上兒童，處三萬元罰鍰。</u>	
八	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十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十一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九十條第七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影響兒少權益重大者並得公布其姓名。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影響兒少權益重大者並得公布其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十二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十三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u>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u>依違規情節處罰如下：</u> 一、販賣、交付或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三級毒品，處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二級毒品，處十八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四、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級毒品，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u>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七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u>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三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	

			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十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及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一人，處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二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二十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二十二	違反第四十	第九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	一、行為人為

<p>十二</p>	<p>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p>		<p>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稱： <u>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u> <u>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u> <u>三、第三次以上：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u>二、如公布姓名或名稱有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告（依據第六十九條之立法意旨辦理）。</u></p>
<p>二十三</p>	<p>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九十八條</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u>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u>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十四</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第九十九條</p>	<p>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u>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u> <u>二、第二次以上：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p>
<p>二十五</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p>	<p>第一百條</p>	<p>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延誤通報時間處罰如下： <u>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u> <u>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二萬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u>三、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三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u>四、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 <u>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六萬元罰鍰。</u></p>	

	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十六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第五十一條規定者，或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二、第二次：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三十二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命其接受三十二小時以上至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二十七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違規情節處罰如下： 一、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經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仍拒不報到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仍不配合者，處三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十八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改正者：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改正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二十九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一個月內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履行	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p><u>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二、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以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u></p>	<p>者：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一個月內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履行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一個月內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且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三十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零四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以上：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三十一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p>依收托安置人數處罰如下，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於六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p> <p>一、收托安置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收托安置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收托安置十六人至二十九人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收托安置三十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及中心者。			
三十二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增加收托安置人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增加收托安置未達三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增加收托安置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加收托安置五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三	經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依收托安置人數處罰如下，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收托安置未達五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收托安置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收托安置十人以上者，處三十八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四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而不予配合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強制實施之，並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轉介安置比率處罰如下，並實施強制安置： 一、轉介安置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轉介安置比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轉介安置比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u>第七項規定者。</u>		<u>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u>	<u>緩。</u> <u>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u>四、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三十七</u>	<u>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u> <u>二、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u>	<u>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u>	<u>一、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u>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u>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u>(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u> <u>(二) 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後仍有對外勸募之行為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u> <u>(三) 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後仍有對外勸募之行為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u>三十八</u>	<u>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 <u>二、依一百零七條規定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u>	<u>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u>	<u>一、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u>	<u>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u> <u>(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u> <u>(二) 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u> <u>(三) 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七日內改善，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u> <u>二、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u>三、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u>	

	<u>未改善者。</u>		<u>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二、 <u>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u>立許可。</u>	
<u>三十</u>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u>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u>	一、 <u>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u> 二、 <u>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一、 <u>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u> <u>(一) 第一次：限期七日至三十日內改善，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u> <u>(二) 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u> <u>(三) 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處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u> 二、 <u>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三、 <u>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前二項裁罰基準裁處，並於六個月內改善完成。</u>	
<u>四十</u>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u>	<u>第一百零九條</u>	<u>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u>	<u>依強制安置人數處罰如下：</u> 一、 <u>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